|  |  |
| ---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新马街乡坡脚委会街心村大丫口 |
| 建设单位 | 西畴县红缘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云南弘睿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畴县红缘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干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单位：西畴县红缘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地点：西畴县新马街乡坡脚委会街心村大丫口；本项目利用现有的项目场地（占地面积2333.33m2）进行建设，扩建300t/a干姜片生产线一条。不新增建设用地，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450m2，设置清洗间、切片间、烘干间、热风炉房、燃煤间等，其余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不再新增。  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厂区大门位于项目区西侧,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其中: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东侧及南侧,东侧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南侧由东向西依次设置清洗间、切片间、烘干间、热风炉房、燃煤间等,晾晒场紧邻生产车间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有食堂、宿舍、办公室。整个工程区形成了布置和建、构筑物的平面布置与空间处理互相协调，场地布置系统分明、整齐，对生产性质、防火及卫生要求近似的厂房，布置在同一地段内;各运行分区互不干扰，有效结合的总布置形式。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1万元，占总投资的31.1%。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热风炉 | 烟尘、NOx、SO2 | 项目热风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其处理风量为2500m3/h，除尘效率≥85%，脱硫效率≥45%，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粉尘、SO2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粉尘≤200mg/m3、SO2≤850mg/m3），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NOx≤24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原料清洗废水 | COD、BOD5、SS | 三级沉淀池（120m3）处理，回用于项目原料一级、二级清洗 | 无废水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 | 噪声 | 安装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设置一个封闭式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0m2，沉淀的泥沙定期利用泥浆泵从沉淀池内导入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泥沙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天由周边有需要的农户拉运至自家农田内进行回填利用。人工分选不合格生姜与清洗沉淀脱水后泥沙一起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天由周边有需要的农户拉运至自家农田内进行回填；水膜除尘污泥和煤渣一起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与脱水后清洗泥沙分类堆存，交由周边有需要的农户作为农田无机肥料使用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渗透系数≤10-10cm/s（保存影像资料）；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项目区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明显、易取的地方，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  2、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干姜片生产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但是配置的热风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燃煤工业炉窑**”，**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项目，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  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装置，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包括：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等。  （三）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②排污许可证管理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 | | | |